证券代码：000042　证券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6—28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冻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洲集团”）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到期日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冻结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	原因
中洲集团	是	42,099,100	12.03%	6.33%	否	2022年8月5日	2027年1月18日	国家监察委员会	司法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一）截至披露日，中洲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前海君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君至”）所持股份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洲集团	349,874,513	52.63%	100,343,783	28.68%	15.09%
前海君至	4,600,000	0.69%	0	0.00%	0.00%
合计	354,474,513	53.32%	100,343,783	28.31%	15.09%

（二）截至披露日，中洲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前海君至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轮候冻结情况。

三、其他说明

中洲集团本次股份被冻结情况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会持续关注股份被冻结的进展，并依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6-033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年7月7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7.7亿元~15.4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9,696,96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29%
累计已回购金额	279,202,128.5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69元/股~14.96元/股

注：预计回购金额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实际回购金额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6日，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远海控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7日披露的《中远海控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6年7月7日，公司首次实施本轮A股回购。截至2026年7月2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A股股份19,696,961股，占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总股本的比例为0.129%，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14.96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13.6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79,202,128.52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80　证券简称：新疆火炬　公告编号：2026-018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20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时代大道北侧火炬大厦10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7,107,8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426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宏兴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董事会秘书韦昆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813,958	99.5620	226,200	0.3370	67,700	0.101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392,758	57.1984	226,200	32.9421	67,700	9.859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审议的议案中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1。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中银（珠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章晓娟、陈韵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22　证券简称：纳睿雷达　公告编号：2026-043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442.44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7,952.91万元左右，同比增长51.34%左右。

2、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193.06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98.40万元左右，同比增长8.75%左右。

3、预计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841.42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99.60万元左右，同比增长9.35%左右。

4、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2025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489.53万元；利润总额为6,001.9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694.6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341.82万元；基本/稀释每股收益为0.19元/股。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产品技术、品牌等优势，获得客户认可，公司新签气象雷达合同金额大幅增长；存量订单加速确认落地，促使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业绩呈现稳步增长态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数据，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88785　证券简称：恒运昌　公告编号：2026-022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816,783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816,78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2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12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671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930,559股，并于2026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67,701,68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4,974,02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727,66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816,7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816,783股，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6年7月2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根据《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网下发行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网下有限售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816,783股。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816,7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1%，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2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	816,783	1.21	816,783	0
合计		816,783	1.21	816,783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注2：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明细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816,783
合计		816,783

特此公告。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6-035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上午9: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5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鲁楚平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终止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告》刊载于2026年7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同意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5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处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 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股份报告书》刊载于2026年7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鲁楚平先生、彭惠女士、刘自文女士、刘博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实际投票董事人数为5人。

《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刊载于2026年7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鲁楚平先生、彭惠女士、刘自文女士、刘博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实际投票董事人数为5人。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刊载于2026年7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刊载于2026年7月2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6-036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8日、2025年9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30日和2025年9月18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决定终止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本次终止发行H股股票事宜属于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的授权范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稳定有序，本次终止发行H股股票事宜，是公司基于对多方面因素的全面权衡及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6-038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管理人才、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于2023年4月份推出《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于2023年7月17日完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鉴于激励对象存在行权期届满而尚未行权，以及行权等待期出现离职、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E等情形，根据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需对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 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23年4月26日至2023年5月5日，公司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5月9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 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4. 2023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5. 2023年7月17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共计向1,041名激励对象授予3,490.23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5.08元/份。

6. 2023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5.08元/份调整为5.00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7. 202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5.00元/份调整为4.87元/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 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1,392,634份股票期权，确定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997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0,031,526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9. 2024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

10. 2024年10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手续的办理。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10月29日起至2025年7月16日止。

11. 202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81元/份调整为4.68元/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2. 2025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1,782,928份股票期权，确定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923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9,484,614份。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13. 2025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68元/份调整为4.58元/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4. 2025年10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100），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手续的办理。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10月29日起至2026年7月16日止。

15. 202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58元/份调整为4.384元/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6. 2026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399,796份股票期权，确定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886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2,458,872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注销原因及数量

1.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自主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9,484,614份，激励对象实际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9,329,986份，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54,628份。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注销该等行权期届满而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等待期内，共有3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该33名激励对象已不再具备享受激励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98,160份将由公司予以注销，激励对象数量相应由924名调整为891名。

3.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共有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当期可行权份额的比例为80%，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E，当期可行权份额的比例为0%，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其第三个行权期获授的部分股票期权共计47,008份将予以注销。

综上所述，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拟注销的股票期权共计399,796份，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相应由31,726,738份调整为31,326,942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7%。

本次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宜需由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予以办理后最终完成。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本次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不会影响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注销股票期权的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本次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届满而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以及第三个行权期因激励对象离职、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E等情形不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注销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399,796份。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系按照《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所进行，且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和《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安排。

大洋电机对前述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手续以及相应的登记手续。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2026年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6-039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886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2,458,872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1%，行权价格为4.384元/份。

2.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本次行权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3.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 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23年4月26日至2023年5月5日，公司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5月9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 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4. 2023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

5. 2023年7月17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共计向1,041名激励对象授予3,490.23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5.08元/份。

6. 2023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5.08元/份调整为5.00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7. 202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5.00元/份调整为4.87元/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 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1,392,634份股票期权，确定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997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0,031,526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9. 2024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87元/份调整为4.81元/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0. 2024年10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手续的办理。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10月29日起至2025年7月16日止。

11. 202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81元/份调整为4.68元/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2. 2025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1,782,928份股票期权，确定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923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9,484,614份。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13. 2025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68元/份调整为4.58元/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4. 2025年10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100），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手续的办理。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10月29日起至2026年7月16日止。

15. 202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58元/份调整为4.384元/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6. 2026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